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區民眾借書辦法

97.5.27 本校 96 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5.19 本校 98 學年度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25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4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為提昇閱讀風氣並強化與社區之互動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區民眾借書辦法」以為社區民眾借閱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源之依據。

第二條 設籍華東里、華德里、瑞興里、信義里、廣福里、廣興里、復興里、埠林里、鄉雲里之社區民眾及機構員工(以下簡稱社區民眾)，得申請辦理本校借書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社區民眾，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館櫃台辦理借書證，辦理借書證所需證件：

一、戶口名簿或機構戶籍資料及服務證明、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
二、一吋脫帽照片乙張。

三、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館櫃台辦理。

第四條 辦理借書證、遺失補發借書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第五條 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辦理退款事宜。

第六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且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
第七條 持有社區民眾借書證者，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藏書，並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，並累積計算。

第八條 社區民眾借書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二十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
第九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
第十條 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，本校得逕予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